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
监理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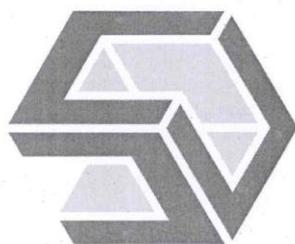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26

代理机构编号：LYSD(2024-036)

包号：洛龙工服招标(2024)0066 号



盛地管理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丁延彬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1-410000-04-01-884104 | | |
| 标段名称 |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 | | |
| 招标人 | 河南科技大学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文义 0379-65627683 |
| 代理机构 |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丁先生 0379-6326362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5月31日</p> <p>招标：(单位签章) 2024年5月31日</p> | |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

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 1. 总则 | 23 |
| 2. 招标文件 | 25 |
| 3. 投标文件 | 26 |
| 4. 投标 | 29 |
| 5. 开标 | 29 |
| 6. 评标 | 30 |
| 7. 合同授予 | 31 |
| 8. 纪律和监督..... | 32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34 |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3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
| 1. 评标方法 | 37 |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科技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
- 2、项目代码：2401-410000-04-01-884104
- 3、招标编号：洛龙建招2024-023、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26
- 4、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内
-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 6、预算金额：11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8万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校内，内容包括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含人防地下室）和配套室外工程等监理服务。本项目中的三栋宿舍总建筑面积38648m²（含地下人防等建筑面积3200m²），其中17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27m²（含地下人防等建筑面积3200m²和地上10827m²），地下一层、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二层，设置8间无障碍学生宿舍、四人间学生宿舍以及“一站式”、“书院制”服务设施等；18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2077m²，地上六层，设置四人间学生宿舍以及“一站式”、“书院制”服务设施等；19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2544m²，地上六层，设置四人间学生宿舍以及“一站式”、“书院制”服务设施。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9、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0、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5、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7、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类监理项目业绩（单项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需显示所监理项目的建筑面积，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

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379-6562768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379-63263626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379-656276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379-63263626/18937981139 邮 箱：luoyangsdzb@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工程概况”。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5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 | |
|--------|--------------------------|--|
| 1.3.6 | 扬尘治理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3.7 |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治理目标、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 |

| | | |
|-------|--------------------|--|
| | |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2.4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
| 3.2.4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7 |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预算金额：11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8 万元。 |
| 3.2.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 |

| | | |
|-------|-------------------|--|
| | | 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不允许发生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3.7.7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初步评审的将不予通过。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得分最高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金额：中标价的 5%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账户。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10.1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 |

| | | |
|------|------------|---|
| | | 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7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3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4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地下室结构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地上建筑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工程全部完工且具备申报竣工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 |

| | | |
|------|--|---|
| 10.5 |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7 | <p>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 |

| | |
|------|--|
| | <p>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
| 10.8 |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p> |

| | |
|------|---|
| | <p>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9 |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p> <p>（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
| 10.9 | <p>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p> |

| | |
|-------|--|
| | <p>胶装 3 套，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10.9 | <p>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审时给与小微企业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5。</p> <p>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10.10 | <p>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
| 10.11 | <p>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p> |
| 10.12 |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注：(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报价依据：投标单位可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标准，并结合工程特点、洛阳市场现状、自身能力等因素，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

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治理目标、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初步评审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无需到开标现场），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招标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 2 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1.3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在线作出答复。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 （3）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企业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扬尘治理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总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报价的，经专家认定有串标嫌疑，按废标处理；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7) 工程监理大纲得分低于 2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

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商务标：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

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3.2 技术标（监理大纲）：45 分

（一）监理技术方案：30 分

1、工期控制：4 分

（1）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总体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 1 分；具有针对性、实操性一般得 0.5 分；有进度计划图但不详尽得 0 分。

（2）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总体思维逻辑强，具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 1 分；具有针对性、实操性一般得 0.5 分；有可行性论但不详尽得 0 分。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进度控制内容但不详尽得 0 分。

（4）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2、质量控制：4 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3、投资控制：4 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1 分；内容程序基本可行得 0.5 分；条理混乱可实操性一般得 0 分。

（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3）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方法全面、可操作性强、能较好的提高工作效率得 1 分；管

理方法可行、可操行较强得 0.5 分；管理方法老套得 0 分。

(4) 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 1 分；方法可行得 0.5 分；方法一般、可操行弱得 0 分。

4、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3 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措施切实可行、详尽合理、方法新颖、能较好的提高工作效率得 3 分；管理措施及方法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有相应管理措施及方法但不详尽得 0 分。

5、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3 分

(1) 文明、安全施工、监理的目标和方法及措施，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2) 监理对施工中的安全要点、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限空间安全施工监理的方法和措施，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3) 监理对大气污染、噪音及扬尘防治的方法和管理措施，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6、组织协调方案、措施：3 分

(1) 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方案和措施，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2) 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方案和措施，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3) 工程协调的内容、要求和方法，工作方法新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方法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有相应工作方法及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7、现场旁站措施：4 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合理、全面能保证整体工程质量得 2 分；设置合理但不全面得 1 分；设置部位不合理得 0 分。

(2) 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2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 0 分。

8、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3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得 3 分；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但可操行一般得 2 分；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但不合理得 1 分。

9、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2分

(1) 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1分；措施基本合理得0.5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0分。

(2)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1分；措施基本合理得0.5分；有相应措施但不详尽得0分。

注：(1) 以上1-9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该项（子项）分值为0分。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二) 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15分

1、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13分

(1)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基本分2分；监理部成员每再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总监代表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监理部成员至少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2) 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不含总监）齐全（房建、给排水、造价、电气、暖通）得2分，每缺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2分。（注：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国家注册类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3)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相关国家注册资格者，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5)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得2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人员证书证件可重复计分；②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证件原件得扫描件（或照片）；③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2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 工程监理大纲计分说明：

1、工程监理大纲得分=监理技术方案得分+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2、工程监理大纲得分低于 2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3.3 综合标：26.5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类监理项目业绩（单项合同），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除资格要求业绩外，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需显示所监理项目的建筑面积，否则不得分。

（二）企业奖项及信用：7 分

1、企业获得先进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企业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纪录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工程总监业绩奖项：6 分

1、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类监理项目业绩（单项合同），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需显示所监理项目的建筑面积、项目总监姓名，否则不得分。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拟任本工程总监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或被评选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或所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科技创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履职尽责及服务承诺：3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得1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2、监理服务期满后，若需要，承诺免费增加服务6个月加1分，免费增加服务12个月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

（五）小微企业政策得分计算：1.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审时给与小微企业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政策得分=投标报价得分×5%。

（六）综合评价：3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综合打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2.3.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和开标日期为准）：省级（含）以上三年内使用有效，市级二年内使用有效。

（二）各相同单项获奖证书和信用等级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获奖证书和信用等级相同以最高证书和信用等级加分为准。

（三）所有获奖证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及相关网站（政府或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公布结果的截图（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网上核实。

（四）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省）、市住建委（不限洛阳市）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五）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加分项业绩，企业业绩和工程总监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六）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或照片）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 工程质量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3年 |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 3年 |
| | 省长质量奖 | 3年 |
| |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 3年 |
| 一般性通报表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 3年 |
| |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 3年 |
| 科技创新 |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 3年 |
| |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 3年 |
| |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 1年 |
| 安全文明工地 |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3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科技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校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校内，内容包括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含人防地下室）和配套室外工程等监理服务。本项目中的三栋宿舍总建筑面积 38648 m²（含地下人防等建筑面积 3200 m²），其中 17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4027 m²（含地下人防等建筑面积 3200 m²和地上 10827 m²），地下一层、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二层，设置 8 间无障碍学生宿舍、四人间学生宿舍以及“一站式”、“书院制”服务设施等；18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2077 m²，地上六层，设置四人间学生宿舍以及“一站式”、“书院制”服务设施等；19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2544 m²，地上六层，设置四人间学生宿舍以及“一站式”、“书院制”服务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元）。费率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双方协议由监理人履行的职责。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当更换。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

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能证明其无过错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由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的，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

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暂停工作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

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不得损害委托人的权益。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

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管理，施工与设备安装的配合；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款外，还包括编制监理规划，控制施工工期、质量、投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监理工程档案资料，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项手续和其他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监理规范；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

低于原人员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和例会纪要各捌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现场确认当面移交。

2.7 监理工作质量目标：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核质量文件，核实质检数据，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通过有效的检测手段，及时准确的数据收集统计和科学的分析方法，使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违约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地下室结构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2.2 地上建筑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2.3 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2.4 工程全部完工且具备申报竣工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2.5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2 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并经其认可属于附加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 经委托人同意认为属于附加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在结算阶段, 监理人应派相应的造价工程师配合完成本工程结算工作。

2.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 如有返工工作, 监理人应派相应的监理工程师到现场监督返工工作。

3. 工程如延期, 不再追加监理费用。

4. 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监理人进场时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监理人进场时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 | | |
|-----------|--|--|--|
| 6. 所有资料光盘 | | | |
| 7.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5. 必备的生活用品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本次招标为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监理服务项目。
- 2、工程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其它工程项目也包含在监理服务内。
- 2.本项目可能使用部分资金为中央财政内资金，施工付款方式有可能按月进度进行支付，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3.本项目监理内容包含三栋宿舍楼及配套室外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和项目其他相关内容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监理大纲； (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1 | 投标报价（元） | 总价报价：大写： 小写： | | |
| 2 | 监理服务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安全目标 | | | |
| 5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 6 | 扬尘治理目标 | | | |
| 7 | 缺陷责任期 |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9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10 | 项目总监 | | 证书注册号 | |
| 11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或照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 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 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资格审查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资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案件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单独承诺。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不属于，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不属于，可不填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工期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投资控制
-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 六、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 七、组织协调方案、措施
- 八、现场旁站措施
- 九、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 十、监理工作后期服务
- 十一、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及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

八、其他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六)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监理部成员和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2、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1、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资格项/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总监的职（执）业资格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职业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